



智慧化景区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智慧化景区建设项目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五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第六条 项目培训
- 第七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于东亮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梁路北运河桥南400米
联系电话:010-69579880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广聚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133号
联系电话:010-665043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建设智慧化景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景区大脑系统开发及服务、智慧安防系统开发及服务、智慧广播系统开发、车辆调度系统开发及服务、保洁管理系统开发及服务、票务管理系统开发、资源管理系统开发、智慧停车系统开发、舆情监测系统开发、运维管理系统开发、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景区移动端系统开发、门户网站开发、后台管理平台开发、应用支撑平台开发、自助导览系统开发及服务、“运河再现”体验游线——游客服务中心系统开发服务、生境科运河生境探秘——生境科普区内容设计及展示服务、运河活力文化带——全民健身玩乐区规划设计及服务、运河公园广场骑行水景规划设计及服务、多系统对接及调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2) 本项目所涉及的费用明细见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3.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日内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全部开发、部署等服务并



负责调测完毕,平台投入运行,核心功能完善,与其他软件系统无缝对接完成。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制定项目进度计划,明确本项目中的各功能点和完成时间节点经甲方认可后提交甲方并严格按此计划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为:¥21385163.00 (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整),

2.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服务费、人工费、安装费、交通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注:合同价格包括在现有、现场条件基础上按技术要求、国家规范标准,完成人员培训、售后服务、项目的软件开发、后期功能扩充完善升级、后期按甲方要求与有关平台无缝对接兼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报价内,不再另行考虑。

3.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0692581.5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玖万贰仟伍佰捌拾壹元伍角整)。

(2)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0692581.5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玖万贰仟伍佰捌拾壹元伍角整)。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6.发票种类: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7. 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开户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12569467000D

开户行: 建设银行通州潞河支行

账号: 11001018200058000010

合同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帐号: 0200013309200042469

8.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 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 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资料清单提交甲方, 甲方提供相关信息、资料。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有权于收到甲方资料当日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 乙方当日未提议异议的, 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合格,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顺延工期。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 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如导致合同价款减少,则甲方实际应支付的合同金额以扣除减少部分金额后确定的合同价款为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情况,并指派项目组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3) 本合同所取得的相关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2) 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3)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4)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5)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质或资格。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7)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信息系统交付与验收

1. 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



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应顺延交付日期。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最终产品必须完全开放,不得进行加密或者限制使用期限,甲方享有开发产品的完全使用权和修改权。

(5) 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中,不含任何可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行的系统。系统稳定、相互兼容。

(6)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系统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已完成上述手续。

(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系统,甲方具有终身使用权,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应由双方共同进行,若乙方不能在检验日期参加,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加验收的权利并认同甲方单方检验结果,甲方有权单独进行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前述双方检验。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第2.1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交付工作,且交付的平台页面在客户侧终端上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如有任何一项页面服务未完成交付或无法使用,视为未通过项目验收。

(3) 乙方在提交甲方验收前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初验:项目平台完成上线,功能基本实现并收到乙方的项目初验收报告申请(详情见附件三)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终验:项目平台可连续稳定运行7日,并收终验报告申请(详情见附件四)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乙方提供的平台服务未通过验收,甲方需在进行验收的7日内邮件通知乙方(乙方邮件信息: renx10chinaunicom.cn) 整改要求,乙方需于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4) 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如经甲方三次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质保期内的责任。

(5) 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质保期内的责任。

(6) 在服务期内,如甲方因功能需求改变,在不增加乙方成本的情况下,乙方应视具体情况配合甲方做出服务调整。

第六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及现场部署、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再增加1次培训。

3. 培训形式根据甲方的要求可以采用远程或甲方现场。

第七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 本项目的质保服务期为2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终验报告》之日起计算。
2. 上述期限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 知识产权

本合同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及附随义务对软件进行研发、测试和部署。在保密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软件内容用于任何商业宣传有关的活动。

2. 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4) 本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终止或变更,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不履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但最高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3.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为此导致延期完成工作的,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返工或经返工3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此而遭受



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5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不具备本合同所需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依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逾期超过七日的;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拒绝返工或经返工3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5日内未予纠正的;

(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6)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不具备本合同所需资质的;

(7)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8)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9)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本合同中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附件一: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项目初验申请

附件四:项目终验申请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21日





附件一: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及数量	备注/说明
1	景区大脑系统开发及服务	1 项	
2	智慧安防系统开发及服务	1 项	
3	智慧广播系统开发	1 项	
4	车辆调度系统开发及服务	1 项	
5	保洁管理系统开发及服务	1 项	
6	票务管理系统开发	1 项	
7	资源管理系统开发	1 项	
8	智慧停车系统开发	1 项	
9	舆情监测系统开发	1 项	
10	运维管理系统开发	1 项	
11	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1 项	
12	景区移动端系统开发	1 项	
13	门户网站开发	1 项	
14	后台管理平台开发	1 项	
15	应用支撑平台开发	1 项	
16	自助导览系统开发及服务	1 项	
17	“运河再现”体验游线——游客服务中心系统开发服务	1 项	
18	生境科运河生境探秘——生境科普区内容设计及展示服务	1 项	
19	运河活力文化带---全民健身玩乐区规划设计及服务	1 项	
20	运河公园广场骑行水景规划设计及服务	1 项	
21	多系统对接及调测服务	1 项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景区大脑系统开发及服务	3345953	3345953	
2	智慧安防系统开发及服务	2187942	2187942	
3	智慧广播系统开发	227000	227000	
4	车辆调度系统开发及服务	238685	238685	
5	保洁管理系统开发及服务	583756	583756	
6	票务管理系统开发	157500	157500	
7	资源管理系统开发	204000	204000	
8	智慧停车系统开发	270000	270000	
9	舆情监测系统开发	472000	472000	
10	运维管理系统开发	103500	103500	
11	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418954	418954	
12	景区移动端系统开发	1598000	1598000	
13	门户网站开发	624000	624000	
14	后台管理平台开发	1888000	1888000	
15	应用支撑平台开发	321000	321000	
16	自助导览系统开发及服务	1331617	1331617	
17	“运河再现”体验游线——游客服务中心系统开发服务	1894626	1894626	
18	生境科运河生境探秘——生境科普区内容设计及展示服务	1245735	1245735	
19	运河活力文化带——全民健身玩乐区规划设计及服务	1231750	1231750	
20	运河公园广场骑行水景规划设计及服务	412935	412935	
21	多系统对接及调测服务	2628210	2628210	
总价(元)			21385163	



附件三:

项目初验申请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申请验收内容			
申请单位	***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终验申请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申请验收内容			
申请单位	****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SZ21-1001-2022-005289

